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召集人明鉅

紀錄：王志豪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 111-02-01：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11-02-02：繼續列管，請教育局針對各校「夜自習」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再請確認。
- 三、列管編號 111-02-03：繼續列管，請教育局確認各國中是否已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並確認完成比率。
- 四、列管編號 111-02-04：繼續列管，請教育局釐清兒少需求(匿名問題或時間問題等)，並邀請相關局處及兒少代表討論，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諮詢服務。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守護兒少，鄰里一起來

決定：請教育局調查各校(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行人按鈕需求情形並提供交通局，請交通局配合設置。

第二案：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決定：

- 一、請衛生局確認 112 年上半年逾期未接種疫苗人數，並確認及分析未完成接種原因，以利評估實際上需要協助之家庭及服務內容。
- 二、請衛生局於基北北桃會議提出「拒打疫苗個案遷移不同縣市之問題」案，以建立相關機制來確實保障兒少之安全。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 一、工作報告請呈現執行之成果(如達成情形)，以利委員檢視指標達成狀況及提供後續精進建議。

二、請社會局與法院召開相關會議提供家庭服務等資源，以利司法端可提供更多親職相關服務資源予需要會面交往之家戶。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一案。

決議：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評估更新主題(如：詐騙防制等)，餘依辦法請各單位據以籌備報告事宜。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局研擬「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校園全面開放外食訂購相關範例」，提供學生午餐多元化之選擇一案。

決議：請教育局後續邀請兒少代表、衛生局、法務局與各高中職開會討論外食訂購相關規範。

案由三：針對「本市兒少交通事故逐年攀升」一案。

決議：請教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就兒少委員提出之「兒少交通事故」一案進行報告。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P12 有關畢業典禮獎項增設，建議考量弱勢學生權益，增加獎項之多元性。(兒少委員曾立綺、張豐溢、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另邀請兒少代表開會討論。

動議二：有關請學校公開相關辦法及章程供學生參閱。(兒少委員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動議三：高中男生施打 HPV 疫苗可行性。(兒少委員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之可能性。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11-02-01

謝淑芬委員發言摘要：交通局辦理情形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非手冊寫的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請交通局確認。

交通局回應摘要：後續確認相關法條。(會後補充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修正第 21 條提高罰鍰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因會議資料於 4 月底前提供，爰手冊仍為舊法規定，此處勘誤)。

二、列管編號：111-02-02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彭惠暄兒少委員：請說明目前無預警訪查的方式、次數及學校，另目前仍有學校強迫夜自習狀況。
- (二)石芊宜兒少代表：學校雖然有發夜自習同意書，但勾選不同意的學生會被老師詢問原因及和家長進行溝通。

教育局回應摘要：

- (一)無預警訪查指到校前才通知學校將進行訪視，到校後依規定程序抽取學生樣本進行調查，以利了解訪查真實性，目前未統計次數及學校，將於會後另行說明(會後補充說明：本市 111 年高中課業輔導訪視共訪查治平高中及啟英高中 2 校)。
- (二)有關兒少委員及代表反應夜自習問題，請協助提供學校資料，教育局後續將進行查核並督導學校。

三、列管編號：111-02-03

主席發言摘要：目前教育局已發文請各國中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教學，請問目前各國中辦理情形如何？

教育局回應摘要：將於下次會議報告目前各國中辦理情形。

四、列管編號：111-02-04

委員發言摘要：

(一)洪秉榮兒少委員：

- 1、建議各校皆完成匿名信箱設置並和學生說明後，再解除列管。
- 2、另於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時，提及學校輔導室人力不足問題，應思考如何補足相關人力。
- 3、除提供匿名線上資源服務，是否規劃主動式服務，積極提供輔導資源協助。

(二)白麗芳委員：輔導室提供的諮詢服務僅限於上班時段，然而兒少同時也在上課，因此除整理線上諮詢信箱，是否委託專業團體於下課或夜間時段提供兒少諮詢服務。

(三)張豐溢兒少委員：

1、去年底衛生福利部辦理會議時心理健康司表示有請國際生命線台灣分會一同辦理線上文字諮詢服務(每周一至周五下午1-5點)，並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處宣導，但目前學校仍未有相關資訊，建議整合資訊給學校宣傳。

2、學校外聘諮商心理師薪資低於業界行情，是否導致心理師承接意願及影響專業度問題？

(四)胡中宜委員：

1、目前學校三級輔導是否能承接學生輔導需求，建議呈現應聘及實聘人數，以利評估目前人力狀況。

2、倘人力目前充足，則應思目前學生需求(是實體服務還是線上服務)，再依學生需求擬定相關措施。

(五)王燦槐委員：建議學校可以和民間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兒少24小時都有專業及安全的諮詢服務。

【專案報告】

第一案：守護兒少，鄰里一起來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伏杉委員：為鼓勵兒少參與，是否考量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提供兒少服務學習時數，激勵學生參與意願。

2、莊廷緯兒少委員：

(1)P28 友善之公共建設，目前各校附近都會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按鈕，但目前普及率不高，建議再調查各校需求，並配合學生身高設置按鈕。

(2)P28 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目前規定不應讓學生在校外當交通導護，但目前有些學校仍有學生值勤，是否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各校義交需求協助申請。

3、白麗芳委員：

(1)兒少參與鄰里公共事務除清潔外，應引導兒少從事可以真正關懷社區、給予意見之工作。

(2)鄰里長協助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應有相關教育訓練。

(二)局處回應摘要：

1、民政局：有關服務學習時數，後續將建議區公所及里長協助配合辦理。

2、教育局：有關學校交通導護問題，教育局另請學校積極招

募家長、社區民眾協助擔任導護志工，另教育局每年皆有辦理導護教育訓練及提供相關設備。

- 3、社會局：目前辦理幸福守護方案，會與里長一同協訪脆弱家戶，並討論後續處遇問題，另於區政考核中，會要求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安排鄰里長及責任通報人員參與相關訓練。

第二案：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一)主席發言摘要：

- 1、請說明逾期未接種列案人次與社政通報人次對應關係，是否每一案都確實處理完成。
- 2、逾期未接種列案應列出人數，並逐一確認及分析未完成接種原因，以分類出真正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提供協助。

(二)委員發言摘要：

夏紹軒委員：

- 1、如果家長要簽「疫苗拒打聲明書」一定要讓公衛人員看到孩子及確認孩子發展狀況、照顧情形等才能簽聲明書。
- 2、拒打個案會有遷移不同縣市之問題，因此各縣市間應建立相關聯繫追蹤機制。
- 3、流行性疫苗應加強宣導及勸說施打，以利兒少健康。

(三)衛生局回應摘要：

- 1、針對已超過三個月未施打規定疫苗及施次數低於5次個案，衛生局會列冊「逾期未接種列案人次」，並電話、信件追蹤，倘無效果會進行家訪完成風險評估，失聯者會進行失聯協尋。
- 2、倘於訪視中發現有弱勢問題會進行社政通報，然因有些家庭有宗教、體質等原因，因此接種率不會達100%。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豐溢兒少委員：

- 1、針對台中豐原某高中學生輕生案件，本市教育局目前有沒有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提供相關服務及預防因應措施？
- 2、P79 青年局目前是否有供本市學生租借展演室、表演中心等活動空間？另租借場地是否能提供相關優惠？

(二)胡中宜委員：工作報告辦理情形建議呈現成果面，並就各業管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指標書寫，以利委員檢視指標達成狀況及提供後續精進建議。

(三)莊廷緯兒少委員：P39 高中是否也有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

入於課程中？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課程，建議邀請兒少代表一同參與，交流意見。

(四) 蘇昭蓉委員：P62、63 目前社會局有親子館及兒少家庭相關福利，是否提供法院相關資源(如：親職活動、會面空間)的訊息，以利法院轉知相關訊息提供離異家庭，加強離異家庭之親職功能。

(五) 謝淑芬委員：

- 1、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一方會面交往困難，缺乏適合地點及專業人員協助，社會局目前是否有委託單位協助及補貼相關會面交往費用？
- 2、P45、46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費用會撥付到父母一方戶頭，倘實際照顧者為祖父母或離婚後由另一方照顧，是否應停撥補助，先確認實際照顧者為何人並將補助撥給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 3、兒童試養期間，試養父母是否能申請相關托育補助費用？

(六) 白麗芳委員：

- 1、試養父母原則上可以申請托育相關補助。
- 2、P55、56 兒少機構 111 年共有 22 件兒少申訴事項，應思考如何將兒少申訴事項回饋給所有安置機構進行改進，另除安置機構外，寄養家庭是否也應建置申訴機制？
- 3、P59、60 評鑑丙等之機構或托嬰中心目前是否已改善？社會局如何提供輔導措施或進行後續處理？
- 4、建議可以建立法院與社會局的聯繫平台，除處理會面交往、收出養等議題外，亦可以達到業務交流及資源互通等益處。

二、主席發言摘要：

(一) 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的輔導，學校何時會讓學生家長知道學生狀況或一同討論？

(二) 青年局是否提供單一管道或網站方便學生進行場地租借？

三、局處回應摘要：

(一) 教育局：

- 1、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教育局目前有三級輔導機制，一級輔導為導師，倘學生狀況仍未改善，則由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由專輔教師提供定期輔導服務，倘學生狀況較為嚴重，則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協助。
- 2、倘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脆弱家庭、自殺或偏差等相關議題，會召開個案會議邀請社會局、衛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一同提供學生服務，過程中亦會與學生家長討論學生目前情形。

- 3、教育局亦會要求學校定期追蹤高度需要關懷學生狀況。
- 4、兒童權利公約議題今年已經納入高中課程中，另未來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課程將邀請兒少代表一同參與。

(二)青年局：

- 1、青年局多功能展演廳皆可提供學生租接進行表演或社團成發等活動。
- 2、另透過社團資源中心社群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輔導及空間借用等服務，社團資源中心目前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學校社團服務。

(三)社會局：

- 1、除法院裁定會面交往案件，目前社會局有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一般家庭會面交往服務，下半年亦媒合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試辦相關服務，明年將有諮商所一同投入會面交往服務。
- 2、社會局將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會面交往服務資源，倘法院有案件有相關需求亦可向社會局申請服務，另服務有相關補助。
- 3、托育相關補助可以依個案狀況解決父母沒有實際照顧幼兒卻領取補助問題，如：將補助費用撥入公托中心等方式，取代將補助費用匯入父母戶頭等。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一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胡中宜委員：

- 1、建議專案報告主題可確認兒少代表意見。
- 2、目前本市中輟等問題趨緩，近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打擊詐騙等議題之策進作為，建議警察局可報告詐騙防制等議題。

(二)張豐溢兒少委員：有關桃園醫院護理師不當對待兒童案件，是否進行專案報告或現場簡單說明進度？

二、主席發言摘要：目前分兩單位處理，因醫院未善盡督導職責，衛生局依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醫院 25 萬元罰鍰；針對不當對待兒童之部分，社會局已函請相對人陳述意見並召開裁罰委員會評估，後續將依兒少法規定對相對人進行裁罰。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局研擬「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校園全面開放外食訂購相關範例」，提供學生午餐多元化之選擇一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莊廷緯兒少委員：建議邀請兒少代表一同開會討論外食訂購

相關問題，另武陵高中外食訂購程序建置完善，可供參考。

(二)謝淑芬委員：訂購外食涉及衛生問題及法律爭議，建議邀請衛生局及法務局一同出席。

二、教育局回應摘要：目前已有 8 所學校有訂定外食相關規定，後續將邀請高中職學校及兒少代表開會，一同研擬訂定共通性規範。

【臨時動議】

動議一：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曾立綺兒少委員：畢業典禮獎項增設未考量弱勢學生之權益，是否設計更多元獎項供每位學生都有拿獎可能。

(二)張豐溢兒少委員：建議設置要點可以考量更多元的情形，而非讓有優勢的學生重複拿獎，而忽略弱勢學生的努力。

(三)莊廷緯兒少委員：建議學校可依自身特色辦理相關活動競賽，增加學生獲獎可能，另目前有些學校遴選會未邀請兒少參與，請教育局加強向學校宣導。

二、教育局回應摘要：有關弱勢學生畢業典禮獎項將邀請兒少代表開會討論。

動議二：

莊廷緯兒少委員發言摘要：學校有些辦法及章程未公開，倘學生有查詢需求無相關管道可查詢，請教育局協助通知學校公開相關章程及辦法。

動議三：

一、莊廷緯兒少委員發言摘要：嘉義市 111 年開放國中以上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本市是否研擬供本市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以預防菜花和降低相關癌症風險。

二、衛生局回應摘要：

(一)因疫苗種類增加，疫苗施打會考量施打效益及本市預算等，優先補助施打較有需求之疫苗。

(二)目前中央統一政策仍針對國二女性施打 HPV 疫苗，後續衛生局將研議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之可能性。